



ལྷ་ས་ཁེ་ལས་འབྲིང་ཆུང་གི་སློབ་པའི་ཞབས་ཞུའི་ལས་སྟེགས་
拉萨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政策月刊

2025 年 3 月



目录 CONTENTS

1.两部门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智能体育典型案例的通知	1
2.关于征集 2025 年度科技评估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 通知	2
3.四部门关于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 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3
4.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卫星网络国内协调管理办法(暂 行) 》的通知	4
5.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关于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意见	5
6.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 定》的通知	6
7.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铜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7
8.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和园区数字化 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指南》的通知	8
9.关于征集 2025 年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通知	9

10.科技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10

11.关于 2024－2025 年度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11

12.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12

13.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13

14.关于 202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更名及异地搬迁工作的通知 14

15.关于申领 2025 年度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券的通知16

16.关于认定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的通知 17

1.两部门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智能体育典型案例的通知

发文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政策要点：2025 年 2 月 2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智能体育典型案例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函〔2025〕67 号）。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此前，两部门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征集 2024 年度智能体育典型案例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函〔2024〕330 号）开展相关工作。

经企业自主申报、地方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及复核等环节，最终确定 100 项 2024 年度智能体育典型案例，并在通知中公布，相关案例名单以附件《2024 年度智能体育典型案例名单.pdf》形式呈现。通知要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体育主管部门需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技术创新方面，助力入选案例企业攻克关键技术难题，推动智能体育技术升级；在应用落地方面，搭建应用场景，促进智能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好地融入市场；在政府服务方面，提供政策支持、优化营商环境等，对入选案例加大支持力度，以此推动优秀成果实现规模化应用，促进智能体育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2.关于征集 2025 年度科技评估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发文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政策要点：2025 年 3 月 3 日，全国科技评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关于征集 2025 年度科技评估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该通知旨在推动科技评估标准化建设，依据其工作计划开展项目征集工作。申报项目要围绕科技评估领域标准化发展需求，坚持目标与问题导向，确保质量，且项目需属于科技评估领域，本年度重点关注科技评估通用层及热点急需应用层标准。申报时需提供完备、规范且准确的材料，包括国家标准草案、项目建议书、申报说明，强制性和重大推荐性标准还需预研材料。其中，标准草案内容要完整，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建议书和申报说明需加盖牵头单位公章，申报说明要明确诸多关键关系及承诺等；预研材料要阐述行业发展等情况。申报有明确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从计划下达至报送报批材料期限不超 24 个月，推荐性不超 18 个月。项目需明确牵头单位和负责人，且具备相应能力与条件，有较好基础以按时完成。申报方式为全年有效，申报单位需将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材料报送至全国科技评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邮件标题和材料文件标题需按规定格式命名。同时，通知还公布了秘书处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通讯地址及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邮编，并提供了相关附件。

3.四部门关于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文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政策要点：此通知旨在落实相关政策，明确企业清单制定事宜。享受该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满足多项条件：生产销售符合标准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2024 年度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 15%；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5%；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比不低于 60% 且收入总额不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低于 3000 万元。申请企业要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登录指定系统提交申请，生成纸质文件盖章后，连同佐证材料报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 2023 年清单企业也需按要求重新提交部分材料。地方工信部门

于 4 月 15 日前登录系统对申报信息初核，初核通过名单报送工信部。之后，工信部组织第三方机构复核，四部门联合确定最终清单，企业 5 月 10 日后可查询结果。列入清单企业次年预缴申报时符合条件可先行享受优惠，汇算清缴时若不在 2025 年度清单需补缴税款。地方多部门按职责对清单内企业日常监管，若发现企业虚假申报，联合核查后报

工信部复核，不符合条件企业取消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请。企业需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并签署承诺书。此外，通知还提供了提交材料清单附件。

4.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卫星网络国内协调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发文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政策要点：2025 年 3 月 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印发〈卫星网络国内协调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25〕52 号），该通知面向各卫星操作单位。通知明确将《卫星网络国内协调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各卫星操作单位，要求严格遵照执行。此办法旨在规范卫星网络在国内的协调管理工作，对卫星网络资源的合理利用、有序发展起到关键作用，为卫星操作单位开展相关业务提供了明确的管理依据和规范准则，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有助于避免卫星网络之间的相互干扰，保障卫星通信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通过统一的管理办法，能有效整合国内卫星网络资源，提升卫星网络的整体运行效率，推动我国卫星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尽管通知内容简洁，仅强调了办法的印发与执行要求，但背后体现出对卫星网络行业规范化、有序化发展的重视，后续各卫星操作单位需依据该办法调整

和规范自身业务流程，确保卫星网络活动符合规定，共同促进国内卫星网络领域的良好发展态势。附件以“附件.pdf”形式呈现，其中详细的管理办法细则为各卫星操作单位的具体操作提供了详细指引。

5.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关于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文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政策要点：2025 年 3 月 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节〔2025〕49 号），旨在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绿色低碳转型和美丽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中国建设提供装备支撑。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明确了两个阶段的主要目标。到 2027 年，先进技术装备市场占有率要显著提升，补齐产业链“短板”，构建完备的环保装备供给体系；到 2030 年，实现产业链“短板”自主可控，行业规模、产品质量和综合效益进一步提升，推动行业全面升级。为实现目标，多方面举措协同发力。在技术研发上，开展关键技术“揭榜挂帅”，创建创新中心和中试平台。推广应用方面，建立用户评价机制，强化供

需对接。培育新动能时，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支持企业“走出去”，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同时，优化产业发展环境，通过强化政策引导、完善标准体系、加强人才培养和优化市场环境等措施，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例如，落实设备更新政策，支持项目改造；健全标准体系，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依托平台培养专业人才；完善法规，加强质量监管和金融支持。这些措施相互配合，将全面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6.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文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政策要点：该通知面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及中国电信、移动、联通等大型通信企业和各有关单位。

此次印发的规定是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加强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它是在对 2015 年发布的《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5〕406 号）进行

修订的基础上形成的。通知要求各相关单位严格遵照执行新规定。对于各地通信管理局而言，需要结合通信建设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把新规定作为强化监管的重要依据。一方面，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要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另一方面，要压紧压实相关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确保建设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同时，全面开展督导检查，通过严格的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要求，筑牢安全生产防线。通过这些措施，以高水平的安全保障支撑信息通信业的高质量发展。通知还以附件形式提供了《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pdf》，为各单位具体执行提供了详细的规范和指导。

7.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发文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中国证监会、国家矿山安监局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政策要点：该通知面向多部门及机构，包括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相关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及各直属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海关，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各省级局等。此次印发的《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是为推动铜产业在未来三年实现高质量发展。铜产业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其高质量发展对于保障国家资源安全、推动相关制造业升级

具有重要意义。通知要求各相关部门和机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真抓好方案的落实工作。通过各地各部门协同合作，有望优化铜产业结构，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在资源保障方面，可加强对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在技术创新上，推动铜加工技术的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在绿色发展领域，促进铜产业节能减排，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各部门各司其职，共同为铜产业在 2025 - 2027 年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确保方案目标顺利达成，推动铜产业可持续发展，进而带动相关产业协同进步。附件中提供了《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详细内容，为各单位落实工作提供了具体指引。

8.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和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指南》的通知

发文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政策要点：印发此指南的目的是加强工业节能降碳管理，助力构建完善的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业企业和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指南》为工业企业和园区在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方面提供了指导。它涵盖了建设的各个方面，从基础架构搭建到功能模块设置，再到数据管理与应用等，都有详细的规范和建议。各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地在接到通知后，需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实施，不能一概而论。要重视对指南的宣传解读工作，让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充分了解建设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的意义、方法和要求。在具体指导过程中，要因地制宜，根据不同企业和园区的规模、行业特点、能源结构等，制定符合实际的建设方案，帮助其顺利开展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的建设和运行工作。通过这些举措，能够有效提升工业企业和园区的碳管理水平，推动它们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进而为我国工业领域整体的节能降碳目标做出贡献。该通知还以附件形式提供了《工业企业和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指南.pdf》，为相关单位提供了详细的操作指引。

9.关于征集 2025 年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通知

发文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政策要点：此次征集对申报对象、范围和类别都有明确规定。

申报对象为特定行业 and 重点领域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供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应单位，且需无违法违规记录。征集范围涵盖多个节水方向，包括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高效冷却或洗涤等，还针对不同地区特点，如严重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地区的节水技术。征集类别分为研发类、产

业化示范类和推广应用类，分别对应不同成熟度和应用阶段

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申报需按程序进行。首先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单位通过指定平台分类填报申报书并上传材料。之后，省级部门审核汇总形成推荐意见，于 6 月 30 日前提交。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和中央企业也按此程序组织申报，已入选但关键指标更新的需重新申报。最后，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水利部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并公布 2025 年度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推广和支持力度。通知还提供了详细的申报书模板和推荐汇总表模板，并公布了两部委的联系方式，方便申报单位咨询。

10.科技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

政策要点：2025 年 3 月 11 日，科技部发布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科普统计作为科普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此次依据相关规定启动调查。调查内容聚焦国家科普资源投入状况，涵盖科普人员、场地、经费、传媒、活动以及科学教育 6 大类，共计 156 个指标。这些指标全面反映了我国科普资源的投入和利用情况，有助于深入了解科普工作的现状和成效。在时间安排上，2025 年 3 - 4 月进行工作布置与培训，为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后续工作开展奠定基础；4 - 5 月开展基层数据填报；6 月 30 日前，各地方和部门完成在线填报、数据审核、汇总并提交；7 - 8 月完成全国数据的审核与汇总，整个流程紧凑有序。工作要求方面，各地方和部门需高度重视，将其纳入年度任务，强化领导，落实经费和人员保障。严格按照调查方案要求，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按时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在线提交，并将汇总数据填写调查表盖章后报送科技部九司。同时，要结合实际做好业务培训，总结过往经验，保障工作顺利推进。通知中还提供了详细的调查方案和调查表作为附件，并公布了联系人及电话、电子信箱，方便各单位在工作中进行咨询沟通，推动 2024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顺利完成。

11.关于 2024—2025 年度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

政策要点：通知依据相关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对提名工作做出详细安排。提名方式分单位提名和专家提名。单位提名的项目奖和杰出贡献奖人选需在规定的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7 个自然日，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方可提名。专家提名时，每名专家限提名 1 项项目或 1 名人选，提名前需在相应单位公示，且专家应在自身学科或专业领域提名，

出现异议时需协助处理。提名项目（人选）要符合相关规定，如杰出贡献奖人选工作单位须在西藏，提名项目论文发表、技术应用有时间限制等。提名程序上，提名单位和专家需先认定，再登录指定系统添加被提名对象、生成填报账号并按要求填写提交提名书。提名书是评审关键依据，填写要完整、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真实、客观，且需提名单位和专家严格审核。提名材料报送有明确时间和要求，2025 年 5 月 31 日前需在系统上传提名书及附件，6 月 30 日前完成纸质材料报送。单位和专家提名材料均需包含正式

提名函和 3 份纸质提名书，且对材料格式、信息准确性、不参评及退出评审等情况都有具体规定。此外，通知还提供了业务指导、技术支撑的联系方式及相关附件下载途径，保障提名工作顺利开展。

12.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部门：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政策要点：通知指出，为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支持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推动西藏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两部门对原有的《西藏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相关单位，要求严格遵照执行。中小企业在西藏的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能够让资金更合理地分配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中小企业的成长提供有力的支持。通过对专项资金的有效管理，可助力中小企业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关键领域获得更多资源，增强企业竞争力，从而推动整个西藏地区的经济发展。此次修订后的管理办法以附件《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pdf》的形式呈现，为各单位在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使用和监督等方面提供了详细的操作指南和规范依据，确保专项资金真正发挥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13.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

政策要点：此通知旨在贯彻落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决策部署，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参与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需满足基本条件，包括在西藏自治区境内注册，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且能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职工总数、年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有一定限制；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

类及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且综合评价分值不低于 60 分，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为 0 分。符合基本条件企业，若满足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等直通车条件，可直接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评价流程包括企业自愿登录指定平台注册填报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评价工作机构确认信息，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需补正；部分企业会进行实地核查；通过企业名单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企业入库登记编号自动生成。评价时间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通知强调参评企业要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对填报信息负责，自治区科技厅会对入库企业进行跟踪监测与处理。企业联系人应为负责人或长期在岗人员。通知还提供了评价办法、服务工作指引及其他佐证材料清单等附件，方便企业了解评价标准和流程。

14.关于 202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更名及异地搬迁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

政策要点：2025 年 3 月 12 日，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发布通知，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更名及异地搬迁工作。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方面，申报范围

包括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符合条件的首次认定企业，以及 2022 年认定、2025 年需重新认定的企业。申报时，企业要先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在指定网站注册登记并申请，按要求填写申请书、提交书面材料和上传附件。区科技厅会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实地调研并组织评审。企业选择的中介机构需符合条件并备案，申报企业要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将受处罚。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时，跨区域整体搬迁的企业需提交多种证明材料，经区科技厅核实后在指定网站完成迁入程序，资格和证书继续有效。企业更名时，发生相关变化应在三个月内报告，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资格不变，不符合则取消资格。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每年 5 月底前要通过指定网站报送上一年度发展情况表，累计两年未按时报送将被取消资格。202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两批次，第一批 6 月 15 日、第二批 9 月 15 日截止申报材料受理，异地搬迁及更名工作全年受理。拟申报企业需到各市（地）科技局备案，市（地）科技局按规定出具推荐函。通知还明确了报送单位、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并提供了申报材料装订、中介机构备案等相关附件，方便企业办理相关业务。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15.关于申领 2025 年度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券的通知

发文部门：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政策要点：2025 年 3 月 21 日，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申领 2025 年度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券的通知》，旨在发挥创新券作用，推动科技资源共享，促进创新供需对接，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创新券用于支持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向服务机构购买研究开发、技术转移等专业及综合科技服务。支持对象包括在西藏依法注册的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入驻自治区级创新创业载体的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且这些对象需具备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无不良诚信记录，与服务机构无关联关系。申领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申领单位需登录指定平台填报信息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分别要提交不同材料，如营业执照、身份证、相关备案文件或入驻佐证材料、项目方案等。2025 年度创新券总额度 500 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申领上限 10 万元，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申领上限 5 万元。申领对象需在当年使用，逾期作废。使用时，科技型中小企业抵用单次支出费用的 50%，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抵用 90%，其余部分自行支付。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团队需在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通知还提供了受理单位、联系人、咨询电话及相关附件，如申领表、项目方案提纲、

合同范本和管理办法，方便企业和团队了解申领流程与要求，顺利开展申领工作。

16.关于认定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的通知

发文部门：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政策要点：2025 年 3 月 21 日，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认定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的通知》，依据《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暂行）》，启动 2025 年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认定工作，以推广创新券使用，推动区内科技创新资源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请成为服务机构需同时满足多项条件。

包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涵盖区内高校、科研机构等；拥有一定数量专职专业人员且从事相关服务超一年；具备相应资质、

仪器设备和场所；有明确服务内容、规范、收费标准且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征集程序严谨。服务机构需在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通过指定平台在线申请，提交申请表、资质证件、财务报告等多种材料。之后，创新券管理机构开展审核工作，依次进行业务受理、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会议研究，确定拟入库名单。拟入库名单会在区科技厅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异议反馈。公示无异议后，服务机构信息将在指定平台公布。此次征集的服务机构入库有效期为三年，期间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若有服务内容或收费标准变动，需按规定报备或申请。

征集时间方面，申报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截止，4 月底集中审核。通知还提供了业务咨询和技术支持的联系方式，并附上了申请表和管理办法，方便申请单位了解流程、准备材料，确保认定工作顺利开展。

政策月刊



ལྷ་ས་ཁེ་ལས་འབྲིང་ཆུང་གི་སྤྱི་པའི་ཞབས་ཞུའི་ལས་སྡེ་གསལ་
拉萨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平台网址: <http://www.lssmes.cn/>
服务电话: 15289097007

